

**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专项核查意见**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）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华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达华智能拟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之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基本情况**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0】1538号文核准，达华智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,00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26.0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78,000.00万元，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5,640.00万元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到账为72,360.00万元（含发行费用843.85万元，其中律师费用205.00万元、审计费用260.00万元、信息披露费367.05万元、存管登记费11.80万元。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71,516.15万元，扣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19,006.00万元，超额募集资金52,510.15万元。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26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“深鹏所验字【2010】413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达华智能已在兴业银行小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，账户号为396020100100010626；在建设银行小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，账户号为44001780403053003927；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，账户号为2000313273000216，并分别于2010年12月3日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民生证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**二、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**

为了进一步做好募集资金的精细化管理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督，节省公司综合财务成本，达华智能董事会决定新增募集资金专户，用于存放超募资金，具体如下：

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。

### 三、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原因、对达华智能的影响及措施

(1) 调整的原因：为了进一步做好募集资金的精细化管理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督，节省公司综合财务成本。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(2) 影响：本次调整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正常使用。本次对专户资金存放额的调整，有利于降低达华智能的综合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(3) 措施：达华智能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并有效执行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；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、审批、决策、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也作出了明确规定。

### 四、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

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符合达华智能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改变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，民生证券同意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梁江东、刘小群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